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六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在网站上对太湖远大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

中天国富证券第六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因辅导人员朱晓熹、龙标东负责的项目有所调整，为保证辅导质量，中天国富证券于第五期辅导中更换了林森堤、帅远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太湖远大第五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四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第六期上市辅导期间，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贾逸群、郭昱辰。太湖远大第六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贾逸群、郭昱辰六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本次新增的两名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贾逸群女士，投资银行部分析师，澳洲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起加入中天国富证券，曾参与亚泰国际可转债项目的成功发行。联系电话：1392463620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郭昱辰女士，投资银行部分析师，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起加入中天国富证券，曾参与亚泰国际可转债项目的成功发行。联系电话：18838819598，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

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名称变更及工商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钱爱荣	董事
5	杨勇	董事
6	彭海柱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董事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	周中胜	独立董事
9	曹晓珑	独立董事
10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	郑颜	监事会主席
12	徐琨	原股东代表监事（2017.12.18-2019.6.28）
13	陈婕	股东代表监事（2019.6.28 至今）（注）
14	何冬兴	职工监事
1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注：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徐琨辞职，2019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选举陈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陈婕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责。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辅导对象做了集中培训。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方位的财务核查；会同大成律所针对发行人内控及信披制度等其他法律相关的问题进

行了持续辅导，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大成律所督促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做了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辅导和培训；

2、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对辅导对象进行财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通过组织学习财务专项核查关于海外业务和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核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要求等法律法规，加强发行人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和配合程度；

3、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和财务核查、监督等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梳理分析了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财务比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实务重点，确保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审计数据真实准确；

4、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重点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程度，解决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持续性和有效性；

5、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对公司深入调查，进一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6、在本辅导期后期，针对前期财务核查和法律尽调发现的问题，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组织了一次集中辅导培训，全面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总结了近期 IPO 审核形势，组织不定期培训及答疑，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并定期考核辅导对象学习情况，提升发行人实务操作水平；

7、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协助公司选择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机构，并协助审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以保障募投项目在发改委顺利备案；

第六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对太湖远大全体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交流及督促，同时针对上阶段未解决完毕的问题，按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全面地总结辅导工作。发行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公证天业重点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程度，解决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持续性和有效性；

2、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所督促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健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做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辅导和培训；

3、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所对发行人提出的三会运作实务操作细节方面的问题提供详细、及时的解答，并结合法律法规加深辅导对象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4、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根据第六期辅导测验情况，按需组织集中培训，对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层面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剖析讲解，并组织二次测验，巩固辅导对象的专业知识；同时，辅导小组也将持续收集同行业公司审核监管案例，并总结近期 IPO 审核形势，组织不定期培训及答疑，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注意事项；

5、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审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以保障募投项目在发改委顺利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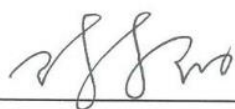
6、中天国富证券将会同大成律所持续关注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对公司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的实施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进行环保合规性核查，并进行相应整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将针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等情况进行持续督促及工作总结，积极认真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协助公司最终完全达到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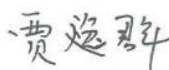
陈 佳



林森堤



帅远华



贾逸群



郭昱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太湖远大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六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现场集中授课、答疑、财务及内控专项核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辅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我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研究了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9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太湖远大的第六期辅导工作区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六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财务及内控专项核查工作，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主动接受辅导机构的监督，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辅导测验等辅导活动，并认真思考，提出问题，认真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提出的新一期的辅导内容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公司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阶段，本所会同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着重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帮助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掌握财务实务。在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太湖远大的公司运作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太湖远大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他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一步熟悉并掌握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了财务规范制度。

本所认为，中天国富证券及公司在本次辅导中，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23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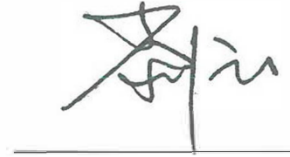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六期辅导工作。太湖远大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19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六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次辅导中，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参与了各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自学、案例分析、模拟测验、实务规范等辅导安排。公司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提供了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中天国富证券及本所律师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讨论，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同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实行各项制度的内容，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本所认为，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六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刘云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